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6年5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GD202605210071	韶关市新丰县梁坝村上游3-5公里的养殖场，污水外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现场勘查与核实，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上游3-5公里的地段为黄沙坑村赤竹坝自然村，该地段共有9家养殖场。从黄礑镇梁坝村溯流而上检查，直至上游3至5公里区域，沿河未发现排污口、渗漏点或废水外排痕迹。对梁坝村河道水质采样监测，各项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经现场检查，上赤养猪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引流至旁边荒地浇灌，废水仍在荒地内，没有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明华养殖场异位发酵床翻扒机存在故障（已当场修复），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从粪污收集池溢流到旁边的荒地内，荒地四周没有发现养殖废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其余围背养殖场等7家养殖场均配套建设了异位发酵床，设备运行正常，粪污处置规范，无污水外排情况。</p> <p>2. 5月22日至26日，经对9家养殖场的场界周边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9家养殖场的场界臭气浓度均低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即便场界监测浓度未超过标准限值，但仍可能使人感知到异味。</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并指导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避免出现违法排污行为。	<p>1. 全面排查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臭气污染防治状况，对废水、臭味开展现场监测，摸清问题底数，推进落实整改措施。针对2家养殖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排入荒地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督促养殖场立行立改，清理处置了外排的养殖废水，严格落实除臭措施，进一步降低养殖臭味。</p> <p>2. 下一步，新丰县将压实养殖主体责任，督促养殖场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格落实巡查制度，狠抓养殖场设施规范运维，确保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严格规范落实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工作；依托视频监控、入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搭配无人机不定期航拍巡检，全方位提升监管效能；严厉查处违规排污违法行为，以刚性约束促进养殖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p>	已办结	无
37	X3GD202605210153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中路16号中宇广场2幢空地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反映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地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百旺中路16号中宇广场2幢南侧，属于芙蓉新城盆景山路剩余道路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范围。该项目工程于2026年5月13日入场施工，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预计2026年7月13日完工。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少量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周边空地也零星散落有生活垃圾，均未及时清理。</p>	属实	完成韶关市武江区百旺中路16号中宇广场2幢空地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后续将加强管控力度，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监督处置工作。	<p>1. 武江区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清理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转运至建筑垃圾收纳场；同时组织环卫作业单位立即清理施工现场周边空地散落的少量生活垃圾。截至5月24日上午，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p> <p>2. 下一步，武江区将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监督处置与全过程管控。</p>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